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善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益善生物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四）》，该议案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86 号核准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82 号）确认，公司发行 1,90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2016】410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州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下称“广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益善生物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021 年 3 月 30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广州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	800159841108018	171,000,000.00	0.00
合计		171,0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使用用途和金额如

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00.00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3,543,802.10
以前年度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4,129,471.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8,596,255.2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017.87
其中：个性化医学研究院项目	76,122.27
余额转出基本户	89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余额 895.6 元转出基本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公司从其他账户调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8,476,000.0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剩余 895.60 元均为利息收入且已转出公司基本账户，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但公司 2021 年从其他账户调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8,476,000.00 元，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则。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